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3、审议《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；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网络投票结束后，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涉及影响中小投

结果没有提出异议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

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同意通过，其中第1、3、4项议案已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经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。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。

[illegible]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新尚干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[illegible]相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无副本。

[illegible]律师事务所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